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貞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姚淑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7日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，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向被告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被告以114年3月10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43008032號函駁回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4年7月11日府訴一字第1146082258號訴願決定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15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73、7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03至117頁）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9月17日114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駁回聲請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5年3月

12日114年度抗字第418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（本院卷第59至60頁、第67至68頁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

	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